

关于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2020 年第 1 期理财产品修订风险揭示书 及产品说明书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投资需求，我行拟对“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2020 年第 1 期”（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C1086720000142，以下简称“本产品”）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以下简称“生效日”）起实施。

一、适用规则

1. 生效日（含）后新申购本产品，适用新版销售文件；
2. 生效日前已持有本产品份额（含自动滚续份额）的投资者，仍按照原销售文件约定执行；
3. 若投资者不接受本次调整，请于生效日前依据产品规则办理赎回；
4. 生效日后，如投资者在生效日（不含）之前未全部赎回，视为同意接受本次调整，并同意适用修订后的销售文件。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可通过我行官方渠道查询本次修订的详细内容，或查阅本公告附件；
2.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3. 如有疑问，欢迎致电客户服务热线咨询：4008896666。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吉林银行的信赖与支持！我行将竭诚为您服务！敬请关注我行正在销售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1. 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2020 年第 1 期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2020 年第 1 期

(产品代码: JRSJ202001)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吉林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郑重提示: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充分了解理财产品的风险特征、投资方向及运作机制,审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决策。**如通过电子渠道购买的,成功交易后视同为投资者与管理人已完成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的签订。**

吉林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会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吉林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约定,对理财产品设立、投资、运作及终止的全过程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管理人已建立覆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处置等环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综合运用投资分散化、准入管理、限额管理、集中度管控、压力测试、合规审查、关联交易管理、业务流程及信息系统控制等手段,对产品可能面临的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估值风险、税务风险进行管控。管理人上述风险管控措施为管理人基于正常市场环境及合理预期而设,不构成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风险的完全消除或对理财产品本金安全和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与保证。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中仍可能因市场、政策、操作、不可抗力等各类因素而遭受超出管理人风险控制措施覆盖范围的风险事件,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净值波动乃至本金损失。请您认真阅读理财销售文件中风险揭示和最不利投资情况分析的内容,充分认识投资本

理财产品所涉风险及其不确定性，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风险提示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承诺本金安全及收益保障。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如有）可能随理财产品投资盈亏而浮动。最不利情形下，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

2.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本金、收益受损。

3. 信用风险：本产品部分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等，可能因融资人/发行人经营状况恶化、信用评级下调、未按期偿付本息等情形，导致底层资产价值下跌或无法足额兑付，进而影响理财收益甚至本金安全。该种情况下，吉林银行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者本金及收益。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本金和收益延迟收回乃至损失的风险。

4.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利率变化、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所投资资产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5. 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1）产品赎回流动性风险

若在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的暂停赎回日（若有，以公告披露为准）无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上述情况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2）流动性风险评估

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但不排除因市场交易量不足、金融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无法按照正常的市场价格交易等情形导致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管理人将定期评估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水平，使得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保持在适当水平下，综合平衡投资收益和可能出现的投资者赎回需求。

（3）实施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综合采取各类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巨额赎回限制

投资者请具体参见产品说明书“五、理财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三）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规定，详细了解本产品触发巨额赎回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者的部分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投资者的部分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投资者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可能比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②拒绝或暂停部分赎回申请

投资者请具体参见产品说明书“五、理财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三）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五）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的相关规定，详细了解本产品拒绝或暂停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者的部分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投资者完成产品赎回时的产品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产品份额净值不同。

③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投资者请参见产品说明书“五、理财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三）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五）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的相关规定，详细了解本产品延迟兑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

在延迟兑付情形下，投资者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可能比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④暂停产品估值

投资者请具体参见产品说明书“七、理财产品估值”中“（七）暂停估值”的相关规定，详细了解本产品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者没有可供参考的产品份额净值，产品申购赎回申请可能被暂停。

⑤监管认定的其他措施。

投资者应该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并评估是否与本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匹配。

6. 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受管理团队经验、决策能力、市场判断偏差等因素限制，可能影响资产配置效果。

7. 操作风险：因系统故障、人为操作失误、事务处理不当等导致资金划付延迟或错误的风险。

8. 延期兑付风险：如果融资人在融资到期时没有足额偿付本息或投资者申请赎回时，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资产存在赎回限制、市场暂停交易、须通过法律程序追索债权等情形，产品管理人无法及时完成资产变现，或提请司法追偿，则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兑付延期的风险。

9.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产品存续期内，若发生产品说明书“提前终止”条款约定的情形，产品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将面临产品提前终止的风险。若产品提前终止，投资者将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进行投资、需要自行再投资的风险。

10.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信息披露情况，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披露信息和重大事件公告等，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如投资者未能及时主动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没有及时了解产品信息，所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投资者在吉林银行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吉林银行或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如因投资者未及时通知或办理变更手续，导致吉林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并影响其决策的，相关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在理财产品成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吉林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吉林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面临投资风险。如理财产品不成立，本金将解除冻结。

12.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并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兑付等业务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发行失败或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但该估值可能无法充分反映和揭示全部风险，且估值结果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存在偏差。管理人提供的估值仅供参考，管理人对第三方基于该估值做出的决策或引发

的其他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理财产品作为资产管理产品，在投资运作、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应税收入，需依法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但相关税费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管理人将依法履行申报及缴纳义务。税费直接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扣付，可能导致产品净值下降或实际收益减少，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水平。若未来税收政策调整（如税率变化、征税范围扩大或新增税种等），理财产品税费成本可能增加，进一步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风险皆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充分评估投资风险。

二、投资者提示

1. 本理财产品名称为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2020年第1期，产品登记编码为C1086720000142，产品类型为每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根据我行内部风险评级，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为**R2级**，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R2及以上的投资者购买。

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最不利情况下，您将损失全部本金及收益。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金为1亿元，在最不利情况下，理财本金及收益全部损失。

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投资者应及时告知销售服务机构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投资者应当根据监管要求通过销售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 在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提示书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产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产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

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您签署本风险提示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提示书》与《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上述风险客观存在，敬请投资者予以充分关注！

风险揭示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签字与签章见下一页）

个人投资者风险确认函

投资者声明：本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如通过线上渠道购买确认，即视为您同意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并确认风险揭示内容，与书面签署具有同等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文件）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由投资者亲自填写）：_____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可购买与本人风险级别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具体匹配情况见《投资者权益须知》。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为确保投资者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下方抄录确认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抄录确认：_____

个人投资者签名：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风险确认函

投资者声明：投资决策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本单位已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如通过线上渠道购买确认，即视为您同意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并确认风险揭示内容，与书面签署具有同等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文件）

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专业投资者无需填写）：_____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可购买与本机构风险级别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具体匹配情况见《投资者权益须知》。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为确保投资者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下方抄录确认并签名。

本机构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抄录确认：_____

机构投资者（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2020 年第 1 期

(产品代码: JRSJ202001)

产品说明书

(2026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修订)

一、特别提示:

● 产品登记编码 C1086720000142, 可依据该登记编码登录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 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向吉林银行咨询。

● 投资者承诺其投资本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 本产品说明书中任何业绩比较基准及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 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 亦不构成吉林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吉林银行所有。

二、重要须知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吉林银行理财风险评估问卷》《风险揭示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 投资者同意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后，吉林银行有权在产品募集结束日从双方约定的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扣收投资者的投资本金。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者提供的结算账户信息错误或账户金额不足、账户状态挂失等造成转账不成功）导致不能及时、足额或根本不能从投资者的账户扣款以支付相关投资，吉林银行有权取消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吉林银行将对理财本金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管理和运用，不另计付存款利息。

- 除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最终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吉林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理财产品本金收益返还及分配时，投资者应保证指定的理财交易账户状态正常，因任何原因造成该银行账户销户、挂失或状态不正常，或者因其他投资者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并谨慎参考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是吉林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

- 投资者在此同意本行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为业务或管理需要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投资者资料。本行对投资者隐私和商业秘密将依法予以保密。

- 产品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约定，对理财产品设立、投资、运作及终止的全过程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管理人已建立覆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处置等环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综合运用投资分散化、准入管理、限额管理、集中度管控、压力测试、合规审查、关联交易管理、业务流程及信息系统控制等手段，对产品可能面临的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估值风险、税务风险进行管控。管理人上述风险管控措施为管理人基于正常市场环

境及合理预期而设，不构成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风险的完全消除或对理财产品本金安全和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与保证。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中仍可能因市场、政策、操作、不可抗力等各类因素而遭受超出管理人风险控制措施覆盖范围的风险事件，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净值波动乃至本金损失。请您认真阅读理财销售文件中风险揭示和最不利投资情况分析的内容，充分认识投资本理财产品所涉风险及其不确定性，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 投资者若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对该理财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吉林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吉林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666）进行反映，吉林银行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三、基本定义

1. 吉日生金系列理财产品：指吉林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发起设立，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投资者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净值型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自有财产，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吉日生金系列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银行不提供预期收益率。

2. 理财产品按投资性质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

3. 管理人/产品管理人/吉林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理财产品本金：投资者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足额交付并由吉林银行独立托管于专用账户的本金总额。该资金为产品运作的初始来源，归属投资者所有。

6. 理财产品资产：指吉林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理财产品本金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策略进行投资、配置、运作后，所形成的各项财产权利、资产及相应收益的总和。该资产独立于银行自有资产，由投资者享有最终收益并承

担相应风险。

7. 理财产品收益：指理财产品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理财产品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8.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理财产品负债及其他应付费用后的价值。

9.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理财产品份额总数。

10. 理财产品累计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与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的总和。

11. 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和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12. 认购：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募集期间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3. 申购/赎回：指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向产品管理人提出申请对理财产品份额进行购买或卖出的行为。

14. 撤单：对认购申请的撤销。

15. 理财产品募集期：指自理财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

16. 产品登记日：指产品管理人对认购人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登记的日期。

17. 产品成立日：指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后，产品管理人宣布理财产品成立的日期。

18. 产品存续期：指理财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之间的期限。

19. 产品提前终止：提前终止指在符合相关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理财产品不按照原先约定的到期日终止，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行为。

20.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四、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2020年第1期
产品代码	JRSJ202001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C1086720000142 ，本理财产品已经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投资者可依据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发行人/产品管理人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内部风险等级	R2-中低风险 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适合投资者	经吉林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适合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购买。
销售渠道	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查询终端、其他代销渠道等
销售地区	吉林省、辽宁省
产品规模	产品募集下限为500万元，上限为300亿元。 吉林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上限或产品规模下限进行调整 ，同时按照《产品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布公告。
认购/申购起点	1. 个人投资者：人民币1万元，以人民币1000元整数倍递增。 2. 机构投资者：人民币100万元，以人民币1万元整数倍递增。 3. 投资者全额赎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视同首次申购处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1.12%（年化）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按照产品说明书的投资范围要求，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和资产储备情况，根据同类产品历史平均业绩及相应预投资资产市场收益水平，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综合预估得出。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委托财产收益的任何暗示或保证，不构成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须谨慎。 该业绩比较基准已经扣除各项费用。
产品募集期	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1日 1. 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投资者签约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募集结束日（不含）期间，可获得认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募集期结束日当天资金不计息。 2. 在募集时间内，投资者可以进行产品认购、追加认购和撤单。 3. 在募集时间内，如果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总额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则吉林银行有权决定提前结束募集。
产品成立日	2020年7月2日 1. 吉林银行有权在产品募集期内，若募集规模达到募集上限，提前终止募集并设立本产品，同时按照《产品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布公告，产品成立日期以公告载明日期为准。 2. 如果产品认购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受新的法律法规，以

	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产品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3. 产品成立日不支持产品申购和赎回。
投资封闭期	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2日 在上述投资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申购或者赎回申请。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开放日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为产品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以吉林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申购和赎回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开放日均可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其余时间为预受理。开放日0:00-24:00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在下一个开放日确认，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视同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处理。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开放日系统清算时段（一般在凌晨4:00-6:00和18:00-19:30，如遇系统升级等非常规情景时，可能会存在提前或延后，下同），系统可能存在暂不支持申购、赎回操作。 如遇特殊情况延迟，以吉林银行系统实际清算时段为准，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交易时间。
理财资金到账时间	资金到账日为赎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
快速赎回（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单个投资者单只产品每个自然日的快速赎回额度为1万元，单只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总限额为1.5亿元/日。此服务是吉林银行为投资者提供的增值服务，而非吉林银行法定义务，快速赎回服务需满足一定的条件，具体约定条款以本说明书和《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2020年第1期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协议》为准，吉林银行有权依照上述文本约定以及理财产品及业务的相关情况，对快速赎回服务予以调整、暂停或者终止。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1份，以1份的整数倍递增；当投资者全额赎回时可精确到0.01份。
最低保留份额	个人投资者最低保留份额1000份，机构投资者最低保留份额10000份。
单位份额发行价格	1.00 元
单位净值	1. 本产品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一开放日将当期实现的产品净收益（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以份额形式按开放日结转至投资者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理财产品收益分配，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2. 单位净值为提取投资管理费、浮动管理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and 外包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认购/申购份额	认购/申购份额 = 认购/申购金额 ÷ 1.00 元/份
认购/申购数量限制	本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50%。 1. 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购申请时，如认购/申购后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50%，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限制的申请。

	2.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
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元/份
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	指每日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7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本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收益率。 7日年化收益率=$\{[(1+R1/10000)*(1+R2/10000)*\dots*(1+R7/10000)]^{(365/7)-1}\} * 100\%$,其中R1为最近第7个自然日的每万份收益,R7为最近一个自然日的每万份收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产品费用	1. 理财产品费用包含管理费(包括投资管理费与浮动管理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每日计提,定期收取。 2. 本产品投资管理费率0.25%(年),销售手续费率0.15%(年),托管费率0.005%(年),外包服务费率0.005%(年)。 3. 若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投资管理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和外包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则产品管理人收取超额部分的80%作为当日的浮动管理费。 4. 强制赎回费: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财产。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 本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产品管理人保留上述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按照《产品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布公告。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可以通过赎回来退出本产品。
税收规定	产品收益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吉林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资金承担。

提前终止权	1. 在本理财产品投资期内，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2. 如出现如下情形，吉林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 （2）理财资金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提前终止； （3）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因市场收益率大幅下滑，吉林银行合理判断难以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 （7）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吉林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确定的提前终止日以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终止后，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投资者兑付理财本金及相应收益，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
-------	--

五、理财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与确认日

1. 申购的受理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为产品申购开放日。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以吉林银行具体公告为准。本产品每个开放日均可受理申购申请，其余时间为预受理。开放日 0:00-24:00 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在下一个开放日确认，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视同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处理。

2. 申购确认日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受理日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收益起始日)
T 日 0:00-24:00 (T 为开放日)	T 日	吉林银行将在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并登记份额。	T+1 日
T 日 0:00-24:00 (T 为非开放日)	T+1 日	吉林银行将在 T 日后第 2 个开放日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并登记份额。	T+2 日

3. 赎回的受理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为产品赎回开放日。如遇其他特殊情况，

以吉林银行具体公告为准。本产品每个开放日均可受理赎回申请，其余时间为预受理。开放日 0:00-24:00 内提交的赎回申请在下一个开放日确认，非开放日提交的赎回申请，视同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处理。

4. 赎回确认日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受理日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资金到账日)
T 日 0:00-24:00 (T 为开放日)	T 日	吉林银行将在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对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吉林银行将赎回款于赎回确认日支付给投资者。	T+1 日
T 日 0:00-24:00 (T 为非开放日)	T+1 日	吉林银行将在 T 日后第 2 个开放日对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吉林银行将赎回款于赎回确认日支付给投资者。	T+2 日

投资者在吉林银行系统清算时段内（一般为每日凌晨 4:00-6:00 和 18:00-19:30，如遇年终结算等特殊情况会有所调整）申购或者赎回，如系统尚未完成批量处理，则可能拒绝投资者申购或者赎回申请。

如遇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吉林银行及产品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产品运作流程，则赎回款项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下一个工作日划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5. 快速赎回（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吉林银行为投资者提供每个自然日 1 万元额度的“快速赎回”增值服务，即赎回申请成功后原则上当日划付被确认的赎回份额对应款项的服务，产品限额为 1.5 亿元/日（即单只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总限额为 1.5 亿元/日）。此服务是吉林银行为投资者提供的增值服务，而非吉林银行法定义务，快速赎回服务需满足一定的条件，具体约定条款以本说明书和《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2020 年第 1 期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协议》为准，吉林银行有权依照上述文本约定以及理财产品及业务的相关情况，对快速赎回服务予以调整、暂停或者终止。

6. 投资者若选择赎回部分份额，则未赎回的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若投资者不选择赎回，则投资者的产品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部分赎回后的剩余份额不得低于最低持有份额。

7. 吉林银行对本产品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以吉林银行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吉林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新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为准，吉林银行同时按照《产品说明书》相关信息披

露要求发布变更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与费用

1. 申购、赎回的价格

本产品的申购和赎回价格均为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 1.00 元。

2. 申购、赎回的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1.00 元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确定。

例 1：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产品，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 = 50,000.00 / 1.00 元 = 50,000.00 份

4. 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在赎回理财份额时，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1.00 元

例 2：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持有本产品份额 50,000.00 份，T 日该投资者赎回 10,000.00 份，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10,000.00 × 1.00 元 = 10,000.00 元

（三）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选择以下任一处理方式：

（1）接受全部赎回：产品管理人对于每个开放日内触发巨额赎回的赎回申请全部接受，并按正常赎回规则兑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

（2）拒绝或暂停部分赎回申请：若产品管理人认为，为兑付所有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造成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或其他不利于产品运作的情况，则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的所有赎回申请，按照单个投资者当日申请

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进行确认,但接受赎回的比例应使每个开放日内净赎回申请份额大于或等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未能赎回的投资者系统自动在下一个赎回确认日或之后的赎回确认日进行赎回确认。**顺延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确认权。**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 除采取以上措施外, 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 产品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是指在该情形下, 投资者收到赎回款项的时间可能会比正常情况有所延迟。

信息披露: 如本产品开放日触发巨额赎回, 且拒绝或暂停接受触发巨额赎回条款的赎回申请, 产品管理人应于该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对巨额赎回相关处理措施进行信息披露。

(四) 拒绝或暂停认购/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 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工作。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 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4. 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 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 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申购。
5. 理财资产规模过大, 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出现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投资者申购超过本产品约定的发行规模上限、单笔认/申购上限、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
8. 产品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的情形。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单个投资者持有上限: 单一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不可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

若超过此限制，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全部或者超出部分的购买申请。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购买申请。

信息披露：如本产品出现说明书中约定的拒绝/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的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追加申购申请，并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五）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4.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产品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5. 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赎回。
6.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7.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 单个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10%的情形。
9.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单个投资者大额赎回限制：对于单个投资者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计划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部分，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部分赎回申请；若产品管理人接受该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亦有权选择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信息披露：如本产品出现说明书中约定的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的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六、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1. 现金；
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5. 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等。

本产品可接受的合格质押品包括但不限于央票、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同业存单、信用债、金融债等。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理财计划的投资对象可能包括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本理财产品可能与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关联方、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二）投资比例

各投资品种的计划配置比例如下：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 100%

产品管理人应当自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使理财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约定。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不足前述比例的，产品管理人将尽力在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对投资比例无其他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特别提示：

1. 吉林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因市场变化或理财资金大幅变化等情况可能在短期内使投资比例不足前述比例，此时不视为违反投资比例的规定，但吉林银行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配置策略要求。

2. 对以上理财投资标准、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吉林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同时按照《产品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布公告。如发生变更，相关内容以吉林银行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吉林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并通过赎回的方式退出本产品。

3. 吉林银行按照法律法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吉林银行不对本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吉林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吉林银行不承担相应责任。

（三）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符合监管规定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进行投资合作。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职责是根据与吉林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条款，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进行资产的投资与管理。

（四）投资限制

1. 对本产品的集中度要求如下：

（1）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银行债的除外。

（2）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3）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4）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

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5)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6)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因非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上述第（1）项、第（2）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因非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3）项至第（6）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产品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产品托管人，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2. 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 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前述债券的信用等级应当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应当选择使用评级较低、违约概率较大的外部评级结果，并结合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和认定。

3. 本产品应当确保持有足够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并符合以下要求：

(1) 本理财产品持有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

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2) 本理财产品持有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10%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违约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4)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除外。

因非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2) 项、第 (4) 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非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3) 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4.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新增投资上述资产。

5.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产品净资产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是指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6. 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7. 产品管理人应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1)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5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2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

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1）项、第（2）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本理财产品的资产×剩余期限-本理财产品的负债×剩余期限+债券卖出回购×剩余期限）/（本理财产品的资产-本理财产品的负债+债券卖出回购）

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本理财产品的资产×剩余存续期限-本理财产品的负债×剩余存续期限+债券卖出回购×剩余存续期限）/（本理财产品的资产-本理财产品的负债+债券卖出回购）

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七、理财产品估值

本产品通过每日计算理财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该理财份额净值是计算理财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一）估值目的

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二）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每个自然日为估值日。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持有各类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原则

1. 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计量方式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价值。
3.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资产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4. 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映金融资产的性质。

（五）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本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1）债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2）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3）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估值日或最新可获取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2.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可能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为避免上述风险，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理财计划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理财估值违反本说明书约定的估

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5. 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产品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布公告。

（六）估值程序

1. 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是每万份理财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按去尾原则处理。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是按日分配，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产品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对理财产品估值。产品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对理财产品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给产品托管人，经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产品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条款对外公布。

（七）暂停估值

遇以下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1. 当资产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2.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 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等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理财产品无法估值时；
4. 产品在上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
5.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或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

遇以上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信息披露：如本产品出现说明书中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并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对投资者的影响：暂停估值期间，投资者没有可供参考的产品份额净值，产品申购赎回申请可能被暂停。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按本说明书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由于理财产品估值所采用的数据来源出现错误，如由于证券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原因；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错误，如因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等，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 由于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估值差错方估值错误造成理财产品财产损失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向估值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产品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5) 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6)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产品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2.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八、收益分析与测算

(一) 收益分配原则

本产品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每份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产品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产品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在当期收益支付时，若当期净收益大于零，则增加投资者产品份额；若当期净收益等于零，则保持投资者产品份额不变；吉林银行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产品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期净收益小于零，则缩减投资者产品份额。

3. 申购的理财产品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自赎回确认之日起，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4.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协议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吉林银行可调整本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产品开展收益分配时，采用红利再投资（红利转产品份额）的方式划入投资者账户。本产品于每一开放日（T 日），将上一开放日（T-1 日）实现的净收益，以红利转份额的方式进行分配。若遇法定节假日，则于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将上一开放日（T-1 日）及后续法定节假日期间实现的净收益一并以红利转份额方式进行分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理财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的种类

1. 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投资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2. 产品销售手续费；
3.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4. 产品外包服务费；
5. 产品强制赎回费；
6. 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等相关费用。

（二）理财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计提。

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F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F 为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费率

2. 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投资管理费、销售手续费、产品托管费 and 外包服务费等
相关费用后，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则吉林银行收取超额部分
的 80%作为当日的浮动管理费。

3. 产品销售手续费

本产品的销售手续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计提。

销售手续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F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手续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F 为理财产品的销售手续费率

4.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F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F 为理财产品的托管费率

5. 产品外包服务费

本产品的外包服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计提。

外包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F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外包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F 为理财产品的外包服务费率

上述投资管理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and 外包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每日计提，定

期收取。吉林银行有权按日从理财财产中直接扣除投资管理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和外包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6. 强制赎回费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财产。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 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财产。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出现以上场景之一时，强制赎回费用将从投资者赎回款中扣除。

7. 本产品证券交易费用等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三) 产品管理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和外包服务费的调整

吉林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理财产品管理费用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通过赎回来退出本产品。

(四) 税务事项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吉林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

十、产品管理人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一) 管理人基本信息

产品管理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666号

联系方式：400-88-96666

（二）主要职责

1. 产品管理人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产品登记备案、份额发售等手续；
2. 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条款，进行理财资金的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运营清算、信息披露等；
3. 代表理财产品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协议、合同等文本；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一、销售机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一）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666号

联系方式：400-88-96666

（二）主要职责

1. 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
2.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3. 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投资者身份；
4. 为投资者办理份额认购/申购/赎回；
5. 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6. 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提供投资者维护等销售服务；
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二、产品托管人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一）产品托管人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5-11-22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时间：持续经营

联系方式：95588

（二）产品托管人主要职责

1.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托管产品的资金账户应当具有明确标识，名称含开户主体和产品名称字样，确保资金账户名称与所托管的产品名称相对应；

3.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未获得明确指令和授权，不得擅自进行资金划拨或资产处置操作等；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申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申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按照交易程序已经达成交易或无法拒绝执行的，应当及时提示理财产品发行银行；

6.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定期出具产品托管报告等；

7. 妥善保管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审慎确定保存期限，保存10年以上；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 法律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三、内部产品风险评级

1. 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R2—中低风险**。

2. 本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的投资者购买。

3. 本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分为五级：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各评级对应的说明详见《投资者权益须知》。该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十四、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方式

本理财产品采取公开披露的方式,投资者可以从产品销售文件和产品信息公告中获取产品相关信息。

（二）信息披露的渠道

吉林银行将通过吉林银行网站(www.jlbank.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www.chinawealth.com.cn)披露本理财产品的各类信息,自披露之日起即视为已适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应及时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

（三）信息披露的内容及频率

1. 产品成立信息披露

(1)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2) 如产品提前成立,产品管理人将在提前成立前 2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

(3) 如产品延迟成立,产品管理人最晚在计划成立日进行信息披露。

(4) 若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认购规模下限,或出现其他经理理财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认为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则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并在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2. 产品净值信息披露

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的每万份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3. 产品定期报告

在产品投资期内,产品管理人会定期披露该理财产品的登记编码、存续规模、收益表现,资产种类与投资比例、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投资者集中度等信息。

(1)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季度报告;在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产品半年度报告;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2) 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自然日,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 投资者集中度信息披露:

①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本理财产品的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本理财产品前10名

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②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银保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4. 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根据监管规定及业务需要，产品管理人可进行临时信息披露，涉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如理财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发生变更，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收费方式以及对本产品协议书、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条款进行变更、补充、说明和修改，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可根据吉林银行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投资者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确认日后5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投资者未选择赎回本产品，视为已理解并接受变更后的要素。

（2）如产品管理人决定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摆动定价机制、拒绝或暂停认/申购/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将在运用以上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对于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的，产品管理人还将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5. 重大事项公告

（1）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产品管理人判断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出现重大损失或者其他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产品管理人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吉林银行官方网站（www.jlbank.com.cn）、吉林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www.chinawealth.com.cn）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并在5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2）理财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

存单的，产品管理人将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6. 产品终止信息披露

(1)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2)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管理人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

(3) 如本产品延期终止，产品管理人将最晚于产品到期日进行信息披露。

(4) 本产品终止后的清算期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如本产品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本产品管理人应于产品到期日前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相关信息将通过前述网站等官方渠道对外披露，请投资者及时自行查阅。若因投资者自身未能及时关注、获取产品管理人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而产生投资损失的，相应风险及全部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理财产品存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异议，可联系吉林银行专属理财经理、前往我行各营业网点现场反馈，亦可拨打吉林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666。我行将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置您的相关诉求。